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6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參、主席：葉執行長俊顯（高副執行長仙桂代） 紀錄：韓光蓉、劉堉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一：前（6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環境部補充我國減碳成果量化數據，以彰顯政策成效；另請經濟部就半導體及 AI 發展所涉新增用電需求，再行補充說明。

二、報告案二：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面對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趨勢，未來相關部會辦理相關展覽時，建議適時納入新創參與，以強化與新創業者之橫向連結。

三、報告案三：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進展報告。

（一）報告案三之一：淨零科技創新方案（草案）說明

決定：

1、洽悉。

2、生態為淨零實場域驗證園區的重要議題，請國科會在後續相關政策進展簡報中納入考量並評估將生態列為各淨零場域驗證園區基本議題的可行性。

3、淨零科技的第二期計畫「淨零科技創新方案」刻正研擬中，請國科會參酌委員意見，除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外，亦可評估適時引進民間資源，以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

(二) 報告案三之二：法規調適、社區驅動、綠領人才

決定：

1、洽悉。

2、環境部在社區驅動及綠領人才培育上，兼具主辦機關與統籌平臺角色，請環境部會同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綠領人才培育，參採委員意見及民間需求滾動檢討，逐步擴充課程內容與培育範疇。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

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一、報告案一：前（6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洪委員啟東

(1) 簡報第 6 頁，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已連續三年呈現下降，並於全球碳預算（GCB）報告中展現持續減量之成果，整體表現良好。建議相關成果除以趨勢描述外，宜輔以量化數據（如減量百分比），以利後續政策追蹤、對外溝通及廣宣，並可適度彰顯相關推動人員之努力與成效。

(2) 簡報第 7 頁，半導體產業「新增」用電量需求約為 5,335.4MW，AI 算力「增加」用電需求約 800MW。首先，建議將文中「預計 114 年」之表述修正為「今（115）年」，以符時序。其次，針對「淨增加」燃氣機組之相關內容，建議明確說明其可充分滿足半導體與 AI 產業之用電需求，另該頁所述用電量應與國科會所提「強韌（去碳）能源供應」政策連結。

2.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組長育勇

會議資料第 6 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環境部定期依法對外公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其統計方式均遵循氣候公約相關指引，最新清冊報告呈現我國淨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111 年減少 1.77%，112 年減量 4.64%、113 年減量 6.5%，逐年下降。

3. 經濟部何副執行長晉滄

謝謝委員指導，114 年至 123 年所增加的 12.2 GW，會每年盤點新增及除役的機組，可配合修正文字自 115 年起算。

二、報告案二：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報告。

1. 簡委員又新

第 5 頁提到辦理永續淨零推廣活動參展第四屆，應該是今（115）年參展第五屆，時間是 8 月 27 日到 8 月 29 日。

2. 洪委員以柔

第 5 頁，根據近年參與淨零城市展、國際峰會及亞太永續博覽會等活動之經驗，建議未來可請參展企業或單位提出其永續需求或推動方向，並設置媒合區，引進新創團隊參與，促進交流與合作，以提升展會整體效益與成果。

三、報告案三：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進展報告：

（一）科技創新

（二）法規調適、社區驅動、綠領人才。

1. 楊委員秉純

報告案三之一第 8 頁，淨零科技實證場域驗證之規劃，建議納入生態議題，俾利回應在地人士與社區團體之訴求。例如：報告提及之南科沙崙生態科學園區，具備淨零實驗專區之發展潛力，該園區附近民眾頗為重視生態議題，但在實場域驗證六大政策項目中，未能呈現針對生態（或環境）之規劃，建議可予以補充，俾利透過場域的實證來呈現科技和環境保護可共存。

2. 國科會科技辦公室張組主任佳文

感謝委員建議，楊委員過去執行計畫也曾帶領團隊協助經濟部推動太陽光電、地熱及風電，推動過程中，面臨之居民抗爭或公民團體建議，將研議納入淨零實場域驗證園區推動計畫中，由於實證場域涉及不同面向的能源、居民及公民團體，後續將彙整相關建議，提供予經濟部與環境部參考。

3. 郭委員博堯

(1) 報告案三之一，政府前瞻科研整體布局涵蓋各大部門，且從各種布局領域，也看到不少迫切需要的投入，以台灣量體而言，殊屬不易。建議列入我國淨零科技方案的技術選項，可從技術成熟度、成本效益及商業化等面向，依據概念發展階段、示範階段或可商業化階段進行分類，並依據國際相關技術發展、實際經濟成本效益評估結果與所遭遇實務挑戰，建構政府評估政策推動或退場之指引，從而能引導政府與企業資源能有效進行前瞻布局。

(2) 建議宜嚴謹深入分析國際相關技術研發經驗，從而有效借鏡其他國家成功或失敗實例。例如：

— 針對碳捕捉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技術，我國已經進行多年研討，甚至從法規到社會治理面向，都持續投入不少的人力物力進行布局。然而地質條件為 CCS 之先決條件，但參考日本經驗可知，日本地質條件有限情況下，已轉向著重於海外場址發展；臺灣地質條件亦可能不足以發展 CCS，故宜先行確認是否具備先決條件，再評估是否有此技術後續計畫的需求。

— 目前面臨相當高減碳壓力的水泥、造紙等能源密集產業，雖然我國廠商能源效率未必落後歐盟廠商，但歐盟廠商目前減碳主要作法，係以生質廢棄物作為替代燃料，並取得大量碳權，而所牽涉的相關技術與法規制度，亦因此有較多國際經驗可供參考，此類技術研發為產業減碳實務上之真正需求，建議納入研究範疇。

— 歐盟氫能管網計畫似為在未充分進行技術與成本可行性評估情況下即行規劃推動之失敗案例，目前氫能管線建置工

作，在成本壓力下，轉向先行利用天然氣管線取代新氫能管線的鋪設，且是在技術可行性尚未完全確定前即進行之轉向。我國在相關技術推動上，宜謹慎對此類國際經驗進行檢視，避免跟隨而踏上錯誤的途徑。

- (3) 報告案三之二，臺灣法規制度與社會治理的投入，於全球條件相近國家中，相對最為務實認真。而有鑒於歐美國家近年已由氣候政策領頭羊角色，轉為務實的「現實主義」，並調整相關法規與專案，綠領人才之就業需求亦朝務實面轉變；未來我國如參考歐美政策轉向進行法規制度調整，綠領人才的政策重心亦宜隨之調整，建議納入考量。另在綠領人才培育上，現行涵蓋面已相當廣泛，但仍有更多可涵蓋領域值得關注，例如亦可評估納入運輸部門（如電動車等低碳運具領域）相關價值鏈人才培訓等項目，使人才培育規劃更加完善。

4. 國科會科技辦公室張組主任佳文

感謝委員針對國際經驗提供寶貴建議，相關意見將納入淨零科技創新方案（草案）之參考。針對政策與供應鏈驅動之經濟面退場指引，國科會將提供方案作為平臺，並與各部會協調推動及滾動式檢討。有關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sation and Storage, CCUS）部分，將考量臺灣地質與海域狀況，並透過專家學者會議討論，由國科會研究團隊完成評估後，作為場域布建及基礎建設等參考。在生質能方面，則受限料源供應問題。至於歐盟天然氣相關經驗，可做為評估參考。

5. 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林主任耀東

- (1) 淨零科技方案（2023 年—2026 年）、淨零科技創新方案（草案）（2027 年—2030 年），2030 年為國家自定貢獻（NDC 3.0）計畫，皆已奠基在溫室氣體減量 $28 \pm 2\%$ 目標基礎上。第

二階段重點在於科技落地與跨部會整合，參考報告案三之一簡報第 9 頁，規劃將現在基礎轉化為示範驗證，並透過園區驗證建構產業樞紐。針對溫室氣體減量 $28\pm 2\%$ 的目標，CCS 為未來關鍵選項，目前已參考歐盟、日本經驗並與臺灣地質學者召開相關諮詢會議，盤點臺灣目前可行性的潛力場址，待完成評估後，將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場域布建及基礎建設等參考。

- (2) AI 為下階段發展核心，初步研議將 AI 算力中心轉型為低碳算力中心，並參考日本與歐盟經驗，強化算力中心之散熱方式。
- (3) 淨零科技創新方案（草案）有規劃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關鍵議題，針對臺灣豐富之生物質（原稱：有機廢棄物），將其定位為能資源進行轉化應用，推動重點為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之研發與產製。
- (4) 氫能則參考歐洲阿姆斯特丹氫能的轉變之經驗，現階段規劃如臺中港，希冀結合海域能源與火力發電廠，作為永續及前瞻能源之中部淨零實驗專區。後續將參考委員意見滾動式調整方向。

6. 趙委員恭岳

- (1) AI 為當前重要方向，國科會、數位發展部及產業發展署等機關亦已關注綠色算力中心等趨勢，惟隨 AI 依賴程度提高，必須防範駭客入侵，亦應考慮能源需求、因應電力中斷，或者任何物理性破壞導致之系統停機風險，為避免突發故障導致運作中斷，建議強化算力基礎設施之韌性，建立備援機制，以確保系統穩定及決策持續性。

- (2) 在淨零轉型上，可多元途徑並行。如住商部門透過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推動節能設備更新，雖可達一定減碳成效，惟其成本高，仍需持續投入新技術研發，如導入氣候服務進行建築設計及能效提升；運輸部門除既有電動車政策外，尚面臨基礎設施建置進度及推動限制，可同步評估如酒精汽油等替代燃料，透過多元途徑並進，加速淨零轉型。

7. 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林主任耀東

針對住商部門之減碳策略，淨零創新方案初步規劃導入「AI-ESCO」模式，結合 AI、數據與節能服務機制，提升商業與運輸場站能源效率與自主減碳能力，透過智慧節能、數據整合與實證推動，打造技術創新與政策引導並行的低碳商業環境。而委員所提酒精汽油相關議題，將透過相關會議持續討論。

8. 簡委員又新

- (1) 政府資源有限，減碳工作繁重，宜強化整體規劃並訂定優先順序，以利預算之有效配置，並推動具臺灣特色之淨零轉型策略。
- (2) 目標、策略與計畫宜建立管考機制，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定期檢討，以量化數據呈現減碳成效，並強化與預算配置之連結。

9. 周委員聖心

針對報告案三之二提出建議：

- (1) 簡報第 14、15 頁建議如下：

臺灣民間已累積不少成熟的 NGO（非政府組織）、NPO（非營利組織）、基金會等團體，具備豐富之轉型經驗與成果。

1 月 21 日「公民社會的淨零沙盒實驗—社區到政策的雙螺旋」成果發表論壇中，民間針對綠領人才所提之建議未納入本次報告，建議環境部後續規劃時可予以參採。

另政府可邀集曾參與淨零轉型相關計畫之民間團隊，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推動示範沙盒計畫，建立民間培訓機制，促進民間組織自主培育在地所需之轉型人才，以深化由下而上之社區驅動實踐。

(2) 簡報第 24、25 頁建議如下：

現行綠領人才培育機制係由環境部提供教材、辦理課程與考試，惟綠領人才需求面向日益多元，僅由大專院校開課之模式，恐難全面回應各領域需求，建議擴大民間參與，讓具備淨零轉型技術的在地組織投入永續人才的培訓。

例如：目前企業多以食農教育或禮盒採購等形式，推動農業 ESG，然而，對農村而言，實際需求在於穩定且直接之產品採購。因此，課程中可增設 6 至 12 小時之綠色採購或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等相關課程，納入地方的視野與需求，培養企業內具備地方經驗之人才，以及可填補地方淨零轉型所需之人才，加速促成企業與民間網絡攜手投入淨零轉型。

而依此過程培育出來的人才，也應獲得國家的認可，以加大民間參與綠領人才培育的力道。建議課程可朝強化與在地需求及產業實務連結等方向進行，並提高民間資源參與程度，讓民間投入成果得以納入國家體系予以認可，避免過度依賴由上而下之政策模式。

10.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周主任國鼎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結合全國 36 所大學，主要目的係回應民間反應部分培訓課程師資品質不一、收費高昂不合理等問題，因此透過公私協力與大專院校合作，藉大學師資維繫品質。

環境部推動的課程，主要配合環境部政策宣傳，如推廣淨零政策等，另已將相關部會業務範疇納入課程範圍，例如電動車屬 12 項關鍵戰略之第 7 項「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由交通部主管；生態、零碳建築等議題亦與相關部會合作。至於與民間團體合開培育課程部分，已在一、兩個月前召開籌備會議，持續討論合作範圍與機制。

11.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組長育勇

有關 115 年 1 月 21 日「公民社會的淨零沙盒實驗—社區到政策的雙螺旋」活動所蒐集之社區意見，已由 15 個中介組織成立 3 個工作圈討論。其中「社區型淨零轉型多元人才」工作圈已提出相關建議，後續將邀國環院共同參與，評估社區型加值課程之可行性。

另回應郭博堯委員所提國際趨勢對國家政策之提醒，我國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九條，每四年定期檢討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預計從今年到明年將考量國內外最新情勢，再調整國家政策方向、擬定後續政策。

12. 胡委員均立

(1) 報告案三之一提及「強韌能源供應」，各項目標間存在抵換關係，最具韌性之能源體系未必能達成最佳淨零表現，反之亦然。近期受美伊戰爭影響，能源價格上升，而我國石油、

煤炭及天然氣高度仰賴進口，能源安全風險相對較高。

鑒於我國煤炭儲存天數相對充足，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已有增加燃煤機組運轉之討論，惟此舉短期內恐提高碳排放量。在兼顧穩定供電之現實需求下，仍應持續推動減排與碳匯措施，以降低環境衝擊。

- (2) AI 及半導體等旗艦產業屬高耗能產業，其中半導體產業除用電需求高外，亦具高度用水需求。鑒於相關產業對經濟成長及就業穩定具關鍵影響，在持續推動產業發展之同時，仍應依不同產業特性，針對技術、製程、產品、儲存及運輸等環節，持續精進節能與減排措施
- (3) 報告案三之一中提及 AI 之應用可以協助淨零轉型。「算力即國力、算力靠電力。」AI 本身須消耗大量電力，但其亦具即時監控、調度及決策等功能，有助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促進節能。應將耗能管理與能源效率納入 AI 系統設計之重要考量，報告中提及的「低碳 AI」是值得推廣的模式，盼予以落實。
- (4) 報告案三之二中提及「能源自主與系統韌性」，近日受美伊戰爭影響，國際能源價格大幅波動，對於能源進口依賴度高（約 96%）的臺灣影響甚大。面對氣候變遷、地緣政治衝突等情勢，能源系統韌性提升尤為關鍵，目前儲能設施多集中在西海岸，暴露於對岸的風險區中，因此，需考量地緣政治或氣候衝擊下之緊急用電需求，提升能源自主比例、推動電網分散化與互相支援機制、分散儲能設施、設置社區發電儲能及電網等系統，提升臺灣因應災害的能力。
- (5) 勞動部辦理職業訓練及證照制度，培訓大量人才，盼能持續盤點現有課程與綠領人才之關聯性，適當予以標示並進行內

容補充與調整，另建議相關工作可與環境部加強跨部會合作，提升綠領人才培育之成效。

13. 經濟部何副執行長晉滄

- (1) 謝謝胡委員、各位委員在經濟上有不少研究，長期以來也協助能源轉型並提出許多建議。受美伊戰爭等地緣政治影響，能源議題受到關注，目前燃煤屬緊急備用機組，除非嚴重停機或不能發電中斷才可能啟動，不會輕易重啟，啟動條件亦受法規限制；天然氣作為發電主力，現在能源配比中燃氣發電比例約占 5 成，目前到 4 月份為止，天然氣的調度已完成，供給無虞。5 月份部分朝供給不中斷的目標努力。所以能源韌性是重大的議題，法定的天然氣儲量從今年 11 天，明年改為 14 天，天然氣槽的儲量必須盡快接上。
- (2) 第二個是微電網，過去委員也一直建議集中之電力未來需要分散，目前微電網搭配儲能、綠電、太陽光電，往中南部偏鄉推動微電網的建置實驗，尤其去年的南部水患，造成電力中斷，行政院觀察到此問題，現今微電網的實驗已在多處地方展開。雖然現在面對地緣政治因素，未來在淨零減碳的路徑上，其目標仍持續依照賴總統的 2030 年達到 $28\pm 2\%$ 目標邁進。

14. 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林主任耀東

以下分為三部分回應郭博堯委員的建議：

- (1) 淨零小組針對能源布局研析，我國有豐富之地熱資源及 1,200 公里海岸線之海域能源，及推動生物質之能源轉化。此外，針對氣候變遷下易形成「孤島」之地區，建議可透過公民團體協作，建置微水力、儲能及智慧電網等再生能源設施，以

由下而上之模式推動地方能源自主與韌性。

- (2) 針對半導體等高耗水產業之需求，淨零科技創新方案（草案）初步已規劃水能資源循環，推動水能資源循環，透過創新科技回收廢（污）水中蘊含的水、能源、有價物質或稀貴金屬，提升水資源循環供給韌性，達成水回收、創能、減碳與循環經濟多重效益。
- (3) 針對 AI 算力中心之高耗能特性，淨零科技創新方案（草案）初步已規劃綠色低碳算力中心與數位應用服務議題，希冀建立算力中心能耗指標，以評估對淨零實質之效益。在能源供應方面，亦參考國際經驗整合如利用海域能源及相關電力輸送技術研發，希冀同步接軌國際科研進度。

15.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周主任國鼎

綠領人才培育方面，將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本部曾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多次就勞工免費職業訓練課程召開會議，後續也將儘速與勞動部共同盤點，強化職訓課程與綠領人才需求之連結。

16. 林委員正芳

- (1) 臺灣都市垃圾焚化廠每年產生約 18 萬公噸飛灰，其中約 17 萬公噸採固化處理後掩埋。此作法除增加廢棄物體積與重量外，亦占用有限之掩埋空間，並可能提高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風險。環境部雖推動飛灰水洗技術以去除氯鹽及重金屬，促進再資源化，然衍生的固體與液體分離，以及高污染廢水需再處理等，技術難度不易克服；且水洗飛灰增加污染物的亂度、固化是減少亂度，在處理方向互異。建議環境部思考及處理焚化飛灰的去化與再資源化問題，以提升土地資源利用之永續性。

(2) 臺灣禁止廚餘養豬後，環境部已將廚餘處理方向由傳統餵飼轉為資源化利用，並以堆肥、生質能及黑水虻等三大主軸推動，整體政策方向值得肯定。惟相關措施仍需展現具體推動績效，建議環境部另行安排專案報告。

1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黃科長種盛（線上）

謝謝委員提供中肯建議，環境部推動飛灰循環再利用，是希望於源頭先做減量，因減量之後仍有飛灰產生，考量目前的飛灰性質為氯含量比例較高，故會造成再利用方面之困難，且導致收授端的設施產生腐蝕耗損，若要減少飛灰中的氯含量，目前較為可行之解決方案為透過水洗方式，水洗後確實可將飛灰裡的氯含量降低，加上後續再利用，即可進到水泥或是其他的冶煉業再利用；另目前也有少部分的飛灰再利用不需要經過水洗的方式，或目前可以再利用的飛灰量還沒有那麼多，未來環境部會持續透過與地方合作及溝通媒合各廠商，透過飛灰的再利用固化處理，希望可以持續降低飛灰量，感謝委員的指導。

18.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陳科長振昌（線上）

環境部配合農業部政策，於去年禁止廚餘養豬期間，各縣市除運用既有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之外，部分養豬廚餘需輔以焚化處理。115 年為轉型期，禁止家戶廚餘養豬，雖有條件開故事業廚餘養豬，仍有部分需焚化處理。為朝向廚餘再利用方向推動（含堆肥、生質能及黑水虻等），環境部已於「非洲豬瘟防疫應變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協調會議中，要求各縣市盤點提出廚餘再利用設施規劃期程。目前環境部也定期追蹤各縣市的辦理進度，並且每月向行政院秘書長進行報告，以督導各縣市朝規劃目標加速辦理，展現具體推動績效。

19. 環境部葉副執行長俊宏

針對飛灰處理部分，林委員提到其他處理方法，過去有高溫熔融會變成玻璃化情形，後續將積極蒐集並研究其他技術。

20. 洪委員以柔

針對議題有三個建議：

- (1) 報告案三之一主軸二推動高值碳循環科技部分，鑑於碳原料追溯及碳排放計算方式較為複雜，建議相關平台建置過程中，由執行單位先行研訂標準值及比較基準，並涵蓋電力使用、運輸及碳排放等指標，且於平台上呈現，以利中小企業於接受輔導時參循，提升制度透明度與應用成效。
- (2) 報告案三之一第 9 頁，肯定納入社區面向等內容，教育部推動之青年創新、青年翻轉家（change maker）團隊亦具備相關實務經驗與需求，建議可將教育部相關獲獎團隊納入參與。
- (3) 報告案三之二第 25 頁，綠領人才的部分，建議於現行課程中增加藍碳相關課程，另針對已取得環境教育證照之人才，建議增加其回訓及進修課程機會。

21. 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林主任耀東

有關碳盤點及透過社區驅動實現淨零社會轉型等事宜，國科會目前朝對接國際或與相關部會協作等方向規劃，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將提供執行機關參考。

22.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周主任國鼎

- (1) 環境部綠領人才培育課程教材，每年皆會進行檢討，後續將研議是否將藍碳課程納入。

- (2) 針對已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資格之 1 萬 2 千多名環境教育人員，若參與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 48 小時的培育課程，環境部將研議報名費優惠措施之適切性。

23. 陳委員玠廷

- (1) 報告案三之二簡報第 18 頁有關綠領人才部分，內容提到需要具備核心能力、系統思考、協作溝通、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能力的專業人員，這些核心能力與委員建議納入的課程關係不大；要納入什麼課程通常與知識性有關。綠領人才應是能落地務實的人，反而需要透過核心能力勾勒出其實際應用能量，藉此培養能處理競合關係並進行跨域溝通的人才。
- (2) 呼應周聖心委員，在 1 月 21 日「公民社會的淨零沙盒實驗—社區到政策的雙螺旋」的活動中，民間團體對現行綠領人才課程機制提出訴求，質疑是否能真正培育具備核心能力之人才。鑑於政府已推動沙盒計畫與社區驅動政策，並盤點多元社會組織與團體，建議思考其在人才培育體系中之角色與功能，除將民間關注議題納入政策外，亦可促使相關團體在培育機制中扮演關鍵角色，例如：引入實作課程或實習機制，並善用民間團體的社會溝通等專長，以提升整體培育成效。

24.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周主任國鼎

環境部為綠領人才之主要推動機關，惟各部會職掌業務尚須透過跨部會合作及討論，包括培育綠領人才的核心能力應納入哪些課程、如何分門別類，另實作方面將再行與在地專家請益。

25. 洪委員啟東（書面）

報告案三之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進展報告」簡報第 11、13、14 頁各部會 114 年執行成果及 115 年推動重點，內容

表達得相當精準，且具統整性，建議應可效法。

26. 葉委員德蘭（書面）

- (1) 本日會中報告內容足見事前規劃精實，值得肯定。惟未見人權標準為原則之面向，建議在科技進展之外，亦納入社會公平與正義之考量，將相關政策列為未來檢視成果之指標。
- (2) 「綠領人才」定義相當周延，也參考多篇國際文獻。建議仍應說明何處符合聯合國相關定義，以求在臺灣特色定義中更易與國際評比接軌。
- (3) 另在與大專校院合作培訓時，尤宜注重國際勞工組織（ILO）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對綠色工作之定義，及其核心及科技能力的要求，及在實務演練的應用。（ILO & UNESCO “Decent Work in Nature – Based Solutions 2022.”）